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2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6730824938

法定代表人：涂健

地址：茂名市光华北路隔坑村113号三层

时代香海彼岸项目地址：清新区太和镇城区三十一号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7日22时30分到23时1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承建施工的时代香海彼岸项目施工地检查时，

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 19#楼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经核查，你公司此次夜间施工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 年 6 月 9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021 年 6 月 7 日的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具体内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

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

电话：0763-5832687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6月21日印发